大同大學『結核病』傳染病通報作業流

106 年 12 月 6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
1. 衛生局通報本校學生確診個案
2. 學生自行就醫後醫療通報
3. 新生體檢發現確診個案

健康中心進行通報、個案追蹤程序

↓

2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

校安中心:上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處理

↓

調查學生目前是否到校

是 →

1. 聯絡該生立即回家隔離 2 星期並規律服藥。
2. 通知系主任及導師，並請導師確實督促學生返家休養治療

否 ↓

配合衛生機關進行接觸者接檢相關事宜包括：

(1) 共同居住者(如:室友)

(2) 與個案一天內接觸 8 小時以上或累積接觸 40 小時以上人員

(3) 該生參加社團情形

1. 聯繫導師，隨時注意系上學生是否有疑似結核病感染症狀
2. 密切掌握確診學生復學到校情形
3. 如為本校住宿生，通知宿舍總導師監測同寢室學生是否有出現疑似結核病症 狀

↓

1. 健康中心列冊管理接觸者名單，並提供給衛生主管機關
2. 本校配合衛生單位立即安排密切接觸者進行胸部 X 光

追蹤接觸者胸部X光報告，如有異常個案，轉介至醫療院所接受進一步的檢查及治療，並配合衛生單位擴大篩檢範圍

↓

健康中心電話追蹤個案病情

1. 校護電話追蹤學生病情復原情形並記錄
2. 追蹤病患驗痰報告
3. 加強宣導學生結核病相關認知，避免出現群聚感染

↓

個案資料建檔

健康中心將資料建檔，供日後追蹤